

吉利学院创新创业学院文件

吉创字〔2026〕3号

关于开展大学生创新项目及团队成员 征集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：

为落实《关于吉利学院进一步加强创新创业创造教育的实施方案》（吉校字〔2025〕90号）要求，推动创新教育融入教育教学全过程，加强拔尖创新人才自主培养，实现我校大学生创新项目与个人的精准对接，破解“部分项目缺成员、部分优秀学生无优质项目”的困境，现面向全校启动大学生创新项目成员需求征集工作。具体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工作背景和目的

大学生学科竞赛是培养学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重要载体，是检验高校人才培养质量的重要指标。近年来，我校在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、“挑战杯”系列竞赛、数学建模等各类高水平赛事中取得了优异成绩。但在竞赛组织过程中，部分项目因团

队成员配置不合理或成员中途退出，导致项目无法持续推进；同时，部分优秀学生因信息不对称，难以找到合适的项目团队。

为切实解决上述问题，学校决定开展本次创新项目成员需求征集工作，搭建项目与学生之间的精准对接平台，促进优质项目与优秀学生的双向选择，提升我校创新项目的整体质量和参赛水平。

二、项目需求征集范围

本次征集面向以下类型的创新项目：

（一）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备赛项目；

（二）创新创业相关竞赛备赛项目；

（三）综合类竞赛备赛项目；

（四）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项目；

（五）其他具有发展潜力、需补充团队成员的科研项目或创业项目。

项目需满足以下条件：项目须真实、健康、合法，无知识产权纠纷；具有较强的创新性和可行性；项目团队已配备指导教师，并有明确的参赛计划。

三、征集对象

（一）项目团队（需求方）

1.项目负责人须为我校全日制在校生或毕业5年以内的校友；

2.项目团队已有明确的研究方向和技术路线，因成员退出、能力结构不匹配等原因需补充新成员；

3.项目指导教师同意并支持团队成员调整。

（二）学生个人（供给方）

1.我校全日制在校生；

2.学有余力，能够保证充足的备赛时间；

3.具备一定的专业基础知识或专项技能（如：技术研发、商业计划书撰写、市场调研、PPT设计与制作、路演答辩等）；

4.责任心强，具有良好的团队协作精神和创新意识。

四、征集方式和流程

本次征集采用“信息填报+双选对接”相结合的方式进行，具体流程如下。

（一）信息填报阶段

项目团队填写《学生创新项目成员需求征集表》（附件1），内容包括：项目名称、所属竞赛类别、项目简介、拟招募岗位、人数需求、岗位要求、联系方式等；有意向参与竞赛项目的学生填写《学生创新项目参与意向登记表》（附件2），内容包括：个人基本信息、专业特长、技能优势、意向项目类型、可投入时间等；各学院负责汇总本学院项目需求和学生意向，填写《学院创新项目成员需求汇总表》（附件3），统一报送至创新创业学院。

（二）信息发布阶段

创新创业学院对征集到的项目需求进行审核，审核通过后在网站、微信公众号等平台统一发布《大学生创新项目需求清单》，

供学生查阅选择。

（三）双选对接阶段

学校根据报名情况确定线上或线下举办“大学生创新项目双选会”，为项目团队和学生提供交流的机会；项目团队线上或线下设展位介绍项目情况、展示项目成果，学生携带个人简历与项目负责人沟通；双方达成意向后，报创新创业学院备案。

（四）跟进服务阶段

学校将对成功组建的项目团队进行跟踪服务，提供项目辅导、专家指导、资源对接等支持，帮助团队提升项目质量。

五、时间安排

（一）信息填报阶段：即日起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；

（二）信息发布阶段：2026 年 5 月 6 日至 5 月 31 日；

（三）双选对接阶段：2026 年 5 月起（具体时间地点另行通知）；

（四）跟进服务阶段：长期开展。

六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高度重视，广泛动员。各学院要充分认识创新项目成员需求征集工作的重要性，将其作为提升竞赛组织水平、培养创新人才的重要举措，广泛动员符合条件的师生积极参与。

（二）认真审核，确保质量。各学院要对申报项目进行认真审核，确保项目真实、信息准确、需求合理。对存在知识产权纠纷或其他问题的项目，不予通过审核。

（三）精心组织，做好服务。各学院要做好本学院项目团队与学生的对接服务工作，及时解决对接过程中出现的问题，确保双向选择工作顺利进行。

（四）加强管理，规范运行。项目团队要加强对新加入成员的管理，明确职责分工，制定工作计划，确保项目顺利推进。新加入成员要遵守团队纪律，认真履行职责。

七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禄坤

联系电话：14528265888

电子邮箱：lukun@guc.edu.cn

办公地点：青春馆 326 办公室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1.学生创新项目成员需求征集表
2.学生创新项目参与意向登记表
3.学院创新项目成员需求汇总表

吉利学院创新创业学院

2026 年 4 月 27 日

信息公开属性：主动公开

吉利学院创新创业学院

2026 年 4 月 27 日印发
